

## 兴安县侨务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1	行政确认	归侨侨眷身份审核认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p> <p>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p>	<p>1. 受理责任：对归侨侨眷身份进行审查，依法能够受理的进行受理，不能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程序进行检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书。</p> <p>3. 执行责任：经单位负责人审查后，将鉴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与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亲属申请认定侨眷身份的，应当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扶养证明。</p> <p>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p> <p>依法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p> <p>2. 同1.</p> <p>3. 同1.</p>	<p>因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p> <p>2. 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p> <p>3.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p> <p>4. 泄露相关秘密、隐私的。</p> <p>5. 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的。</p> <p>6. 行政执法工作中推诿、拖延不办，或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协助其他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p>	<p>1.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2.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3.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p>6. 同5.</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行政许可事项编号	备注
2	其他行政权力	华侨回国定居的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p> <p>第六条 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七条 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p> <p>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p>第八条 省级或者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可以请同级公安机关协助核查华侨出入境记录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省级或者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侨政发[2013]30号）第三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原则上应在原户籍注销地申请。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可在非原户籍注销地申请定居。原已注销户口为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在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p> <p>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籍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p> <p>第十三条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十四条 华侨申请定居地未设置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由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直接受理华侨申请的，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籍管理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p> <p>第十五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条例》（1994年7月13日国务院批准修订）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提出申请，也可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核发回国定居证明。</p>	<p>1. 受理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依据《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侨政发[2013]30号）第三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原则上应在原户籍注销地申请。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可在非原户籍注销地申请定居。原已注销户口为普通高等院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的，在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p> <p>第十二条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籍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p> <p>第十三条 受理申请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十四条 华侨申请定居地未设置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由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直接受理华侨申请的，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籍管理和出入境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p> <p>第十五条 地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上报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华侨出入境信息和出入境证件签发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侨务部门的核查函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p> <p>2. 同1.</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 同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核发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不符合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核发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p> <p>4. 未严格审查验收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核发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核发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p> <p>6. 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核发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p> <p>7. 发生贪污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同3.</p> <p>5. 同3.</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p> <p>7.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条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